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進修留職停薪缺)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10年以上，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 (二)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职，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27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三、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

四、甄選公告

- (一)上網公告期間自114年02月14日至114年2月20日止。
- (二)公告網站：於本校(網址：<https://cc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網站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參、進用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4年07月31日止，逾限即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114年03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代理教保員工作內容：辦理幼兒園行政、教保活動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伍、薪 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1級給付計算。

陸、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二、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423號）。

聯絡電話：(04) 23212041 轉 770、23212042 轉 10。

三、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招考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
| 第1次招考 | 114年02月21日(星期五) 9:00 - 10:00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 | 114年02月24日(星期一) 9:00 - 10:00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 | 114年02月25日(星期二) 9:00 - 10:00 (逾時恕不受理)。 |

四、報名須檢附資料：

- (一) 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一年內2吋脫半身照1張，如報名表件)。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四)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具結書1份(如報名表件)。
  - (五)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其他合格專業證照、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六)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履歷、教保工作相關經驗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以上資料影本請以 A4 紙張規格填寫、列印製作，依序裝訂（影本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七) 報名費：免收。
  - (八) 上開報考人員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應於錄取任職後(114年5月31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柒、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書面審查：成績佔 40%。
- (二) 口試：成績佔 60%，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  
(口試內容：行政文書處理、班級經營、教育理念、教學實務、親師溝通等)。
- (三) 報考人員錄取標準為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線上面試(口試)、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捌、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

| 招考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14年0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30起至考試結束(請於13:10-13:20分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 | 114年0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30起至考試結束(請於13:10-13:20分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招考 | 114年0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30起至考試結束(請於13:10-13:20分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

### (二)甄試地點及地址

1. 地點：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423 號
3. 電話：(04) 23212042 轉 10

### (三)甄試注意事項：

1.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2. 應考人請於考試當天指定時間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玖、甄選結果：

(一)放榜：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19: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

(二)查榜網址：本校網頁 (<http://www.jses.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三)錄取報到：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報到時間,遇正取無法報到時再通知備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1、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114年05月31日前)取得證照,逾期未取得者,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 2、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拾、附則

- (一)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二)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
- (四)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2.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3.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 (五)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jses.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 申訴專線：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04) 23212042 轉 10。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附件 1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進修留職停薪缺)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務：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進修留職停薪缺)

准考證號碼：\_\_\_\_\_ (此由學校編號填寫)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請貼<br>2吋<br>證件照片<br><br>(請勿貼生活照) |
| 現職機關學校 | (無則免填)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服役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電話     | TEL:   |         | E-mail:<br>(必填) |                    |   | 手機: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科所     | 組別              | 就學起迄年月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應繳驗證件  | 報名繳交資料   | 學校/證照名稱 | 科系所             | 畢業/發證日期            | 備註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證明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書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如：教師證)                                     |         |                 |                    | 未檢附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其研習時數者應於錄取任職後(114.05月31日前)取得上證明，倘未能取得則消錄取資格。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其研習時數   |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  |         |                 | 填表日期： 114 年 02 月 日 |   |      |                                  |

## 切 結 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進修留職停薪缺)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保員，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日



附件 4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進修留職停薪缺)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 委 託 報 名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  
進用代理教保員(進修留職停薪缺)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  
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  
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日